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　訴 人

即　原 告　高鈺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伊錦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3,074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4,935 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